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高认办〔2016〕11号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取消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取消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1513000088）。

特此通知。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